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11035233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」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112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」。
- 二、旨揭評鑑作業程序載於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 > 長照2.0專區 > 服務單位 > 長照機構管理 > 訊息公佈欄 > 長照機構(網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1628242/Lpsimplelist>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